

年产起重吊装件及配套件 100 万件扩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编制）单位： 杭州正环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起重吊装件及配套件 100 万件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正环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桐庐县江南镇江南路 77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起重吊装件及配套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起重吊装件及配套件 1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起重吊装件及配套件 10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0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08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0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7 月 30 日、31 日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 庐分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杭州正环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6.67%
实际总概算	29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10.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 年 01 月 11 日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9 月 01 日实施）；</p> <p>(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公告，国环规环 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0)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 政府令 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起施行）；</p> <p>(11)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p>				

	<p>(12)杭州正环实业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起重吊装件及配套件 100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9 年 07 月 16 日；</p> <p>(13)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 杭环桐备[2019]18 号《桐庐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2019 年 07 月 24 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废水：</p> <p>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桐庐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具体见下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GB 8978-1996 三级标准</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 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动植物油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body> </table> <p>注：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p>废气：</p>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敏感点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限值要求。具体限值见表 1-2。</p>	污染物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值	6-9	6-9	化学需氧量	500	50	NH ₃ -N	35*	5（8）*	TP	8*	0.5	SS	400	10	动植物油类	100	1
污染物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值	6-9	6-9																				
化学需氧量	500	50																				
NH ₃ -N	35*	5（8）*																				
TP	8*	0.5																				
SS	400	10																				
动植物油类	100	1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1.0
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最高点	4.0

备注：敏感点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2mg/m³。

噪声：

本项目厂界东、南、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厂界西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区标准限值；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详见表 1-3、1-4。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4	70	55

表 1-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其他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58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 年 09 月 01 日实施）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文件中污染物总量控制预测值: CODcr0.068t/a、NH₃-N0.007t/a、VOCs0.013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杭州正环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起重机械及配套件。我公司之前进行过 2 次项目环评及审批：《杭州正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起重机械、30 万件配套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获环保批文（桐环批〔2008〕企 163 号）《杭州正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起重吊装件及配套件 150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11 月 11 日获批文（桐环批【2013】企 308 号）；桐环批〔2008〕企 163 号对应项目内容并未实施；2014 年 1 月 24 日，桐庐县环境保护局通过了对杭州正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起重吊装件及配套件 150 万件扩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号 GL2014-06）。

因公司发展需要，2019 年 7 月，委托编制了《年产起重吊装件及配套件 100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并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的备案意见（备案号：杭环桐备【2019】18 号）。本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目前除了热处理、去毛刺生产工艺采用外协（本次先行验收暂不包含），涂层烘干工序及设备均依托现有企业已验收项目；其余环评审批内容均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受杭州正环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本次为先行验收，验收内容为扩建起重吊装件及配套件 100 万件/年（不包括热处理、去毛刺生产工艺）。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现有生产规模	扩建后全厂生产规模	增减量
1	起重吊装件及配套件	150 万件/年	250 万件/年	+100 万件/年

本项目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原环评审批数量	本次环评审批新增数量	扩建后设备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车床	12 台	/	12 台	0 台	-12 台
2	铣床	10 台	/	10 台	1 台	-9 台
3	钻床	8 台	/	8 台	2 台	-6 台
4	冲床	25 台	7 台	32 台	23 台	-9 台
5	数控加工中心	6 台	/	6 台	0	-6 台

6	二保焊机	10 台	/	10 台	0	-10 台
7	起重机械生产线配线	2 条	/	2 条	1 条	-1 条
8	织机	40 台	8 台	48 台	35 台	-13 台
9	裁带机	2 台	/	2 台	2 台	0
10	涂层烘干一体机	4 台	/	4 台	4 台	0
11	缝纫机	40 台	10 台	50 台	35 台	-15 台
12	印字机	/	4 台	4 台	3 台+1 台(印商标)	0
13	震光机	/	4 台	4 台	4 台	0
14	网带炉	/	2 台	2 台	0	-2 台
15	平面磨床	/	1 台	1 台	1 台	0
16	全自动包装线	/	4 台	4 台	3 台	-1 台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原环评审批消耗量	本次环评审批新增数量	扩建后环评审批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钢材	51200t/a	800t/a	52000t/a	50440t/a
2	工业涤纶丝	4000t/a	1350t/a	5350t/a	4815t/a
3	涂料（水性涂料）	18t/a	1t/a	19t/a	16t/a
4	水性油墨	/	1t/a	1t/a	0.77t/a
5	乳化液	/	0.2t/a	0.2t/a	0.17t/a
6	活性炭	2t/a	0.015t/a	2.015t/a	1.59t/a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共有职工 150 人，项目设食堂与宿舍，食堂仅作为用餐场所。本项目年用水量为 1398 吨，排污系数按 0.9，则年排放生活污水量为 1258.2 吨。

正常营运时的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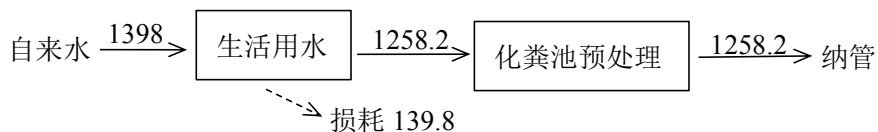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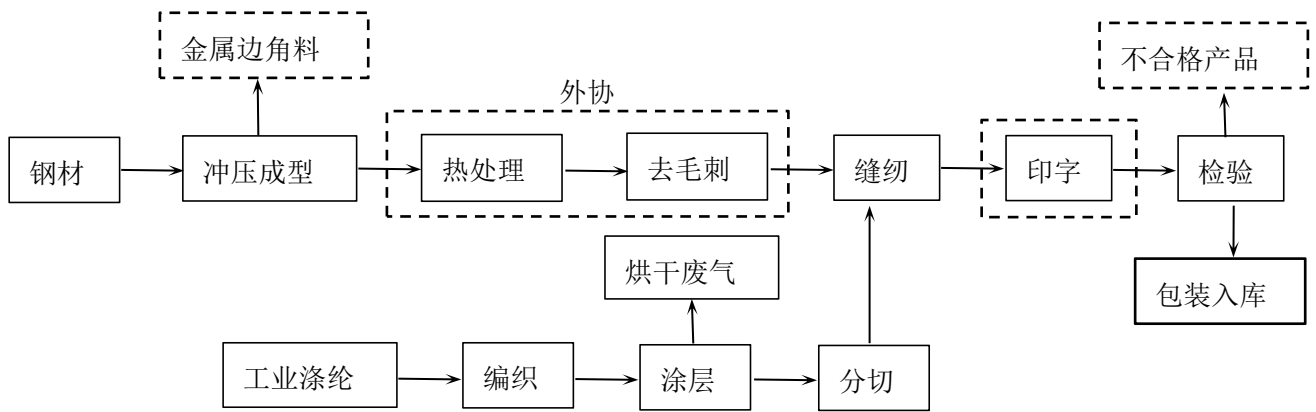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将工业涤纶丝经织机编织成带，然后进行涂层（烘干，采用电加热，温度在 200℃左右），分切后与冲压成型后经过热处理、去毛刺的钢材进行缝纫，然后进行印字（采用电加热，温度在 80℃左右），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变动情况说明：

本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对照环评及备案文件发生以下调整变化：

- 1、环评要求印字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实际提升为将印字废气收集后与烘干废气一并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2、设备平面布局及功能分区与环评相比稍有优化调整，具体调整情况见图 2-3、2-4。
- 3、环评中未对油墨擦拭沾染废物进行评价，企业实际有该类危险废物产生。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以上调整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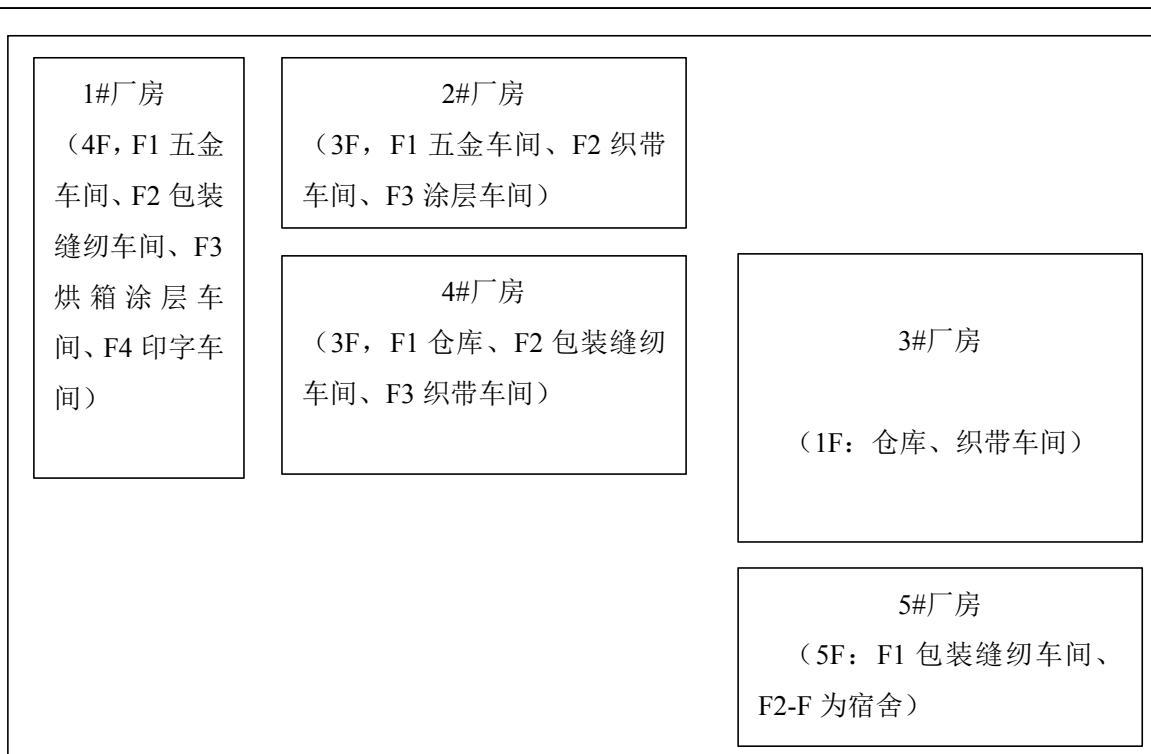


图 2-3 环评审批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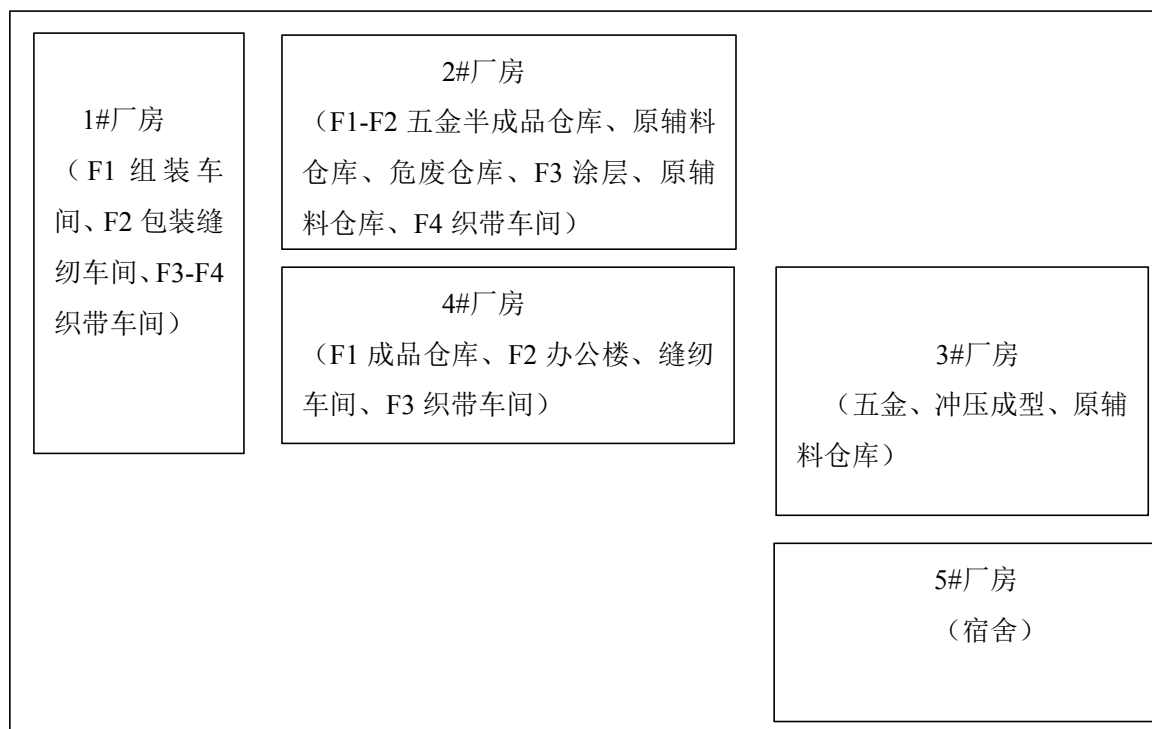


图 2-4 厂区实际平面布置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分为厂区排放口和宿舍排放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桐庐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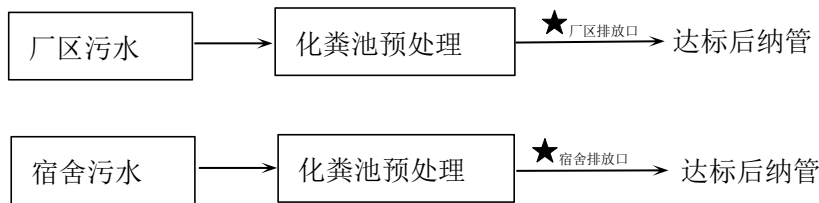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为监测点位）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字废气、烘干废气及金属加工切割工序中产生的金属颗粒。

本项目印字过程中和烘干过程中会产生少部分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印字废气与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金属加工切割工序中产生的少量金属颗粒，呈无组织排放。



图 3-2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示意图（◎为监测点位）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较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保养等措施来达到降噪效果。

废水、废气、噪声具体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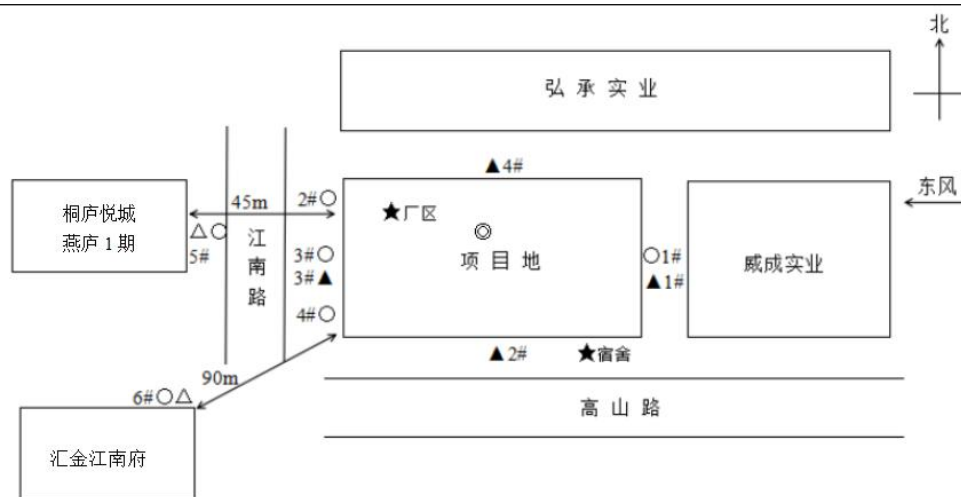


图 3-2 监测点位示意图（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敏感点噪声△，有组织废气◎）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沾染物及生活垃圾等。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沾染物为危险固废，分类收集后由浙江永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本项目在 2# 厂房一楼东北角设置有危废暂存仓库，占地面积约为 54m²。危废间地面采取了防渗漏措施，顶部采取防水、防晒措施；按规范要求张贴危废标识、标牌。固废具体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处理情况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产品包装	一般固废	出售综合利用
2	金属边角料	冲压		
3	不合格产品	检验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环卫部门清运
5	废乳化液	机械设备	危险固废	分类收集后由浙江永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6	废原料桶	油墨、涂料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8	废沾染物	油墨擦拭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登记表结论

杭州正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起重吊装件及配套件 100 万件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相关规划和建设的要求，采取“三废”及噪声的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

只要企业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三同时”及环保管理工作，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的实施对当地的环境质量影响不大，能够维持区域的现状质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环评及批复实际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及批复实际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审批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桐庐县江南镇江南路 777 号，因企业发展需要，添置部分设备，扩大企业规模，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起重吊装件及配套件 100 万件的生产能力。	杭州正环实业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起重机械及配套件。现我公司根据发展需求，投资 290 万元，添置部分生产设备，扩大企业规模，年新增起重吊装件及配套件 100 万件，全厂形成年产起重吊装件及配套件 250 万件的生产能力。 本次为先行验收，验收内容为扩建起重吊装件及配套件 100 万件/年（不包括热处理、去毛刺生产工艺）。
废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分为厂区排放口和宿舍排放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经桐庐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监测期间，废水达标排放。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字废气、烘干废气、食堂油烟废气。 印字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由于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字废气、烘干废气及金属加工切割工序中产生的金属颗粒。 本项目印字过程中和烘干过程中会产生少

	<p>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较少，要求企业加强通风，做好员工卫生防护工作。</p> <p>项目在烘干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主要成分为水蒸气，以及少部分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最后至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p> <p>企业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至屋顶排放。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相关限值要求。</p>	<p>部分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印字废气与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金属加工切割工序中产生的少量金属颗粒，呈无组织排放。</p> <p>监测期间，废气达标排放。</p>
<p>噪声</p>	<p>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设备采取防震、消声、隔音等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较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保养等措施来达到降噪效果。</p> <p>监测期间，噪声达标排放。</p>
<p>固废</p>	<p>各类固废必须妥善收集、综合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废乳化液、废原料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固废，分类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污染物及生活垃圾等。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污染物为危险固废，分类收集后由浙江永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p> <p>本项目在 2#厂房一楼东北角设置有危废暂存仓库，占地面积约为 54m²。危废间地面采取了防渗漏措施，顶部采取防水、防晒措施；按规范要求张贴危废标识、标牌。</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质量保证参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编号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7	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8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10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1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12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二、监测仪器分析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中 4.4.3 章节的设备管理相关规定以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第十二条要求，配齐包括现场测试和采样、样品保存运输和制备、实验室分析及数据处理等监测工作各环节所需的仪器设备，建立和保持仪器设备维护、管理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参与本次项目监测的仪器均由资质单位经过校准，并在有效的校准范围之内，设备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用，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三、人员资质

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及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做到执证上岗。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项目采样、布点、分析方法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及相关的监测技术规范；

2、参加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监测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准；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噪声监测设备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有效的检定范围之内；

5、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及填报，并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纳管口，监测内容见下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	厂区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2 天，4 个频次/天
	宿舍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2 天，4 个频次/天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6-2、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1#、○2#、○3#、○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天，4 次/天
敏感点○5#、○6#		2 天，4 次/天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1#、▲2#、▲3#、▲4#、	昼、夜间噪声	2 天，1 次/天
敏感点△5#、△6#		2 天，1 次/天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全厂生产正常，天气符合监测条件，本项目产能为新增起重吊装件及配套件 100 万件/年，全厂形成起重吊装件及配套件 250 万件/年的生产能力。年工作 300 天。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产量和日期	设计产量：每天生产起重吊装件及配套件 8333.3 件。			
	7 月 30 日		7 月 31 日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起重吊装件及配套件	7000	84.0	6625	79.5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厂区 排放 口	2021. 07.30	09:30	微黄微浊	7.1	398	21.9	3.64	24	1.82
		11:30	微黄微浊	7.0	423	25.4	3.51	26	1.75
		13:30	微黄微浊	7.0	412	19.1	3.64	22	1.78
		15:30	微黄微浊	6.9	407	21.5	3.96	25	1.70
		均值		-	410	22.0	3.69	24	1.76
	2021. 07.31	09:30	微黄微浊	6.8	424	20.9	3.87	21	1.68
		11:30	微黄微浊	6.9	408	20.7	3.66	24	1.77
		13:30	微黄微浊	6.9	433	22.5	3.47	26	1.82
		15:30	微黄微浊	7.0	415	21.3	3.53	27	1.84
		均值		-	420	21.4	3.63	24	1.78
宿舍 排放 口	2021. 07.30	10:00	微黄微浊	6.9	269	23.4	3.28	21	0.74
		12:00	微黄微浊	7.0	299	22.1	3.00	28	1.00
		14:00	微黄微浊	7.0	306	22.5	3.15	24	0.91
		16:00	微黄微浊	7.1	286	22.3	2.70	22	0.87
		均值		-	290	22.6	3.03	24	0.88

	2021.07.31	10:00	微黄微浊	7.0	280	24.2	2.64	30	0.96
		12:00	微黄微浊	7.1	257	19.9	3.13	24	0.90
		14:00	微黄微浊	6.9	269	19.6	3.07	27	0.85
		16:00	微黄微浊	7.0	292	21.6	2.83	25	0.92
		均值		-	274	21.3	2.92	26	0.91
结论	2021 年 07 月 30 日-31 日，厂区排放口和宿舍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

表 7-3 排气筒第一周期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2021 年 07 月 30 日
排气筒高度 (米)：18	净化装置名称：活性炭
管道截面积(m ²)：进口：1.00，出口：0.330	测试工况负荷 (%)：90（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36			38		
*2	废气含湿率	%	2.4			2.4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8			5.7		
*4	实测流量	m ³ /h	6.48×10 ³			6.84×10 ³		
*5	标干流量	Nm ³ /h	5.49×10 ³			5.78×10 ³		
6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1.3	11.4	13.5	2.86	2.84	2.71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2.1			2.80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664			0.0162		
9	去除率	%	75.6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1 年 07 月 30 日，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表 7-4 排气筒第二周期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2021 年 07 月 31 日
排气筒高度 (米)：18	净化装置名称：活性炭
管道截面积(m ²)：进口：1.00，出口：0.330	测试工况负荷 (%)：90（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37			37		
*2	废气含湿率	%	2.3			2.2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9			5.8		
*4	实测流量	m ³ /h	6.84×10 ³			6.95×10 ³		
*5	标干流量	Nm ³ /h	5.78×10 ³			5.91×10 ³		
6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3.1	11.5	13.4	3.25	3.02	2.75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2.7			3.01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734			0.0178		
9	去除率	%	75.7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1 年 07 月 31 日，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表 7-5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湿度 (%)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1.07.30	09:30-10:30	东	2.2	32	56	99.6	晴
	11:30-12:30	东	2.4	35	52	99.6	晴
	13:30-14:30	东	2.3	37	50	99.6	晴
	15:30-16:30	东	2.2	36	53	99.6	晴
2021.07.31	09:30-10:30	东	2.2	33	55	99.6	晴
	11:30-12:30	东	2.3	35	51	99.6	晴
	13:30-14:30	东	2.5	37	48	99.6	晴
	15:30-16:30	东	2.4	35	50	99.6	晴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测定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1.07.30	厂界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2	0.21	0.23	0.21	0.2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8	0.64	0.70	0.74	0.74
	厂界 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8	0.27	0.28	0.26	0.2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3	1.05	0.90	0.99	1.05
	厂界 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9	0.28	0.29	0.27	0.2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4	0.98	1.04	0.98	1.04
	厂界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6	0.25	0.26	0.26	0.2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2	1.04	0.93	0.93	1.04
	敏感点 5#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2	0.21	0.22	0.23	0.2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8	0.74	0.72	0.71	0.74
	敏感点 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2	0.23	0.23	0.21	0.2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7	0.84	0.76	0.74	0.84
2021.07.31	厂界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3	0.21	0.22	0.23	0.2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4	0.70	0.71	0.74	0.74
	厂界 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6	0.27	0.26	0.25	0.2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9	1.03	1.02	1.00	1.03
	厂界 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8	0.29	0.29	0.28	0.2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4	0.92	1.02	1.04	1.04
	厂界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6	0.26	0.25	0.27	0.2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9	0.98	1.11	1.10	1.11
	敏感点 5#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2	0.23	0.21	0.23	0.2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5	0.72	0.78	0.75	0.78
	敏感点 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2	0.23	0.22	0.23	0.2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7	0.70	0.68	0.65	0.77
结论	2021 年 07 月 30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位浓度最大值为总悬浮颗粒物 0.29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5mg/m ³ ，敏感点 5#非甲烷总烃 0.74mg/m ³ ，敏感点 6#非甲烷总烃 0.84mg/m ³ ；2021 年 07 月 31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位浓度最大值为总悬浮颗粒物 0.29mg/m ³ ，非甲烷总烃 1.11mg/m ³ ，敏感点 5#非甲烷总烃 0.78mg/m ³ ，敏感点 6#非甲烷总烃 0.77mg/m ³ ，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 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1.07.30	1#厂界东	09:23	设备噪声	56.6	57.8	56.4	55.0	60.4	53.0	1.2	
		22:03	设备噪声	49.4	51.8	49.2	45.4	52.8	44.7	2.1	
	2#厂界南	09:30	设备噪声	56.6	58.4	56.4	55.2	59.6	54.2	1.1	
		22:09	设备噪声	46.9	48.4	46.8	45.4	49.0	44.7	1.0	
	3#厂界西	09:37	设备噪声	56.1	57.8	55.8	54.6	59.3	52.7	1.1	
		22:16	设备噪声	48.0	49.6	47.0	45.6	56.8	44.6	1.8	
	4#厂界北	09:44	设备噪声	56.4	57.4	56.4	55.2	58.7	53.7	0.9	
		22:23	设备噪声	46.8	48.2	46.6	45.6	49.5	44.8	0.9	
	5#敏感点	09:51	区域环境噪声	56.0	57.8	55.4	54.2	60.7	51.5	1.5	
		22:30	区域环境噪声	47.7	50.0	46.8	45.2	52.2	44.4	1.8	
	6#敏感点	10:01	区域环境噪声	56.3	58.2	55.6	55.2	59.6	54.2	1.1	
		22:37	区域环境噪声	46.3	47.4	45.2	44.2	54.8	43.2	1.7	
	2021.07.31	1#厂界东	10:37	设备噪声	53.9	55.8	53.8	51.8	56.9	51.2	1.4
			22:01	设备噪声	48.3	51.2	45.8	44.8	58.3	44.5	2.7
2#厂界南		10:43	设备噪声	54.3	56.2	54.0	51.8	58.2	51.1	1.6	
		22:08	设备噪声	47.3	49.0	47.2	45.0	51.6	44.5	1.5	
3#厂界西		10:49	设备噪声	54.2	55.6	53.8	52.0	62.6	51.3	1.5	
		22:15	设备噪声	47.4	49.8	46.4	44.8	53.0	44.0	1.9	
4#厂界北		10:57	设备噪声	55.6	58.8	53.8	51.4	61.9	50.8	2.9	
		22:22	设备噪声	47.1	47.6	45.8	44.8	57.7	44.3	2.0	
5#敏感点		11:04	区域环境噪声	54.0	55.2	54.0	52.0	56.4	50.9	1.2	
		22:28	区域环境噪声	46.6	48.0	46.2	45.0	50.5	44.2	1.1	
6#敏感点		11:10	区域环境噪声	53.4	55.0	53.0	51.8	57.3	51.1	1.2	
		22:36	区域环境噪声	46.1	48.4	45.6	42.0	53.5	41.2	2.4	

备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的时段。

结论：2021 年 07 月 30 日-31 日，厂界及敏感点各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三、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沾染物及生活垃圾等。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沾染物为危险固废，分类收集后由浙江永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见表 7-8。

表 7-8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审批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产品包装	一般固废	2	1.7	出售综合利用
2	金属边角料	冲压		8	6.6	
3	不合格产品	检验		1.5	1.2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2	11	环卫部门清运
5	废乳化液	机械设备	危险固废	0.2	0.17	分类收集后由浙江永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6	废原料桶	油墨、涂料		0.2	0.18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0.015	0.013	
8	废沾染物	油墨擦拭		/	1.9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限值。本项目年用水量为 1398 吨，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年排放生活污水量为 1258.2 吨。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两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70kg/h，因印刷及烘干工序为间接性生产，故年工作时间按 600h 计。

表 7-9 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环评预测值	实际排放量	计算公式
化学需氧量	0.068t/a	0.063t/a	排放总量=50mg/L×1258.2t/a×10 ⁻⁶
氨氮	0.007t/a	0.006t/a	排放总量=5mg/L×1258.2t/a×10 ⁻⁶
VOCs	0.013t/a	0.010t/a	排放总量=0.0170kg/h×600h×10 ⁻³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杭州正环实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有关意见，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二、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区排放口和宿舍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三、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敏感点处非甲烷总烃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限值要求。

四、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北侧噪声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西侧噪声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

原料桶、废沾染物及生活垃圾等。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原料桶为危险固废，分类收集后由浙江永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本项目在 2#厂房一楼东北角设置有危废暂存仓库，占地面积约为 54m²。危废间地面采取了防渗漏措施，顶部采取防水、防晒措施；按规范要求张贴危废标识、标牌。

六、总量控制

经计算，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63t/a、氨氮 0.006t/a、VOCs0.010t/a，符合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起重吊装置及配套件 100 万件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桐庐县江南镇江南路 77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32 起重机械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年产起重吊装置及配套件 1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年产起重吊装置及配套件 100 万件		环评单位		杭州正环实业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				审批文号		杭环桐备【2019】1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19.08				竣工日期		2021.0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杭州正环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6.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29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3	
	废水治理（万元）		9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杭州正环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22665223882T		验收时间		2021 年 7 月 30 日、3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63	0.068		
	氨氮										0.006	0.007		
	VOC（以非甲烷总烃计）										0.010	0.013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烟（粉）尘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厂区废水排放



宿舍废水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生产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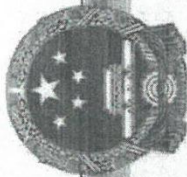
生产车间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MA2HY6QF6E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注册 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 立 日期 2020年06月11日
 营 业 期 限 2020年06月11日至长期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菜川路551号

名 称 浙江永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 定 代 表 人 徐永红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非金属材料加工处理；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电池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桐庐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杭环桐备〔2019〕18号

建设单位	杭州正环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起重吊装件及配套件 100 万件扩建项目		
建设地址	桐庐县江南镇江南路 777 号		
法人代表	张汉伟	联系电话	13588052372
项目概况	<p>新增设备：印字机 4 台、网带炉 2 台、震光机 4 台等。生产工艺： 钢材-冲压成型-热处理-去毛刺-编织带-印字。印字采用水性油墨，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备案意见	<p>你单位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悉，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p> <p>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自主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章) 2019年7月24日</p> </div>		

1. 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办理相应的备案或审批手续。
2.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同步在桐庐政府网（www.tonglu.gov.cn）公告。
3.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各一式三份，建设单位、县环境监察大队、存档各一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122665223882T001X

排污单位名称：杭州正环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杭州市桐庐县江南镇江南路77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2665223882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09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09日至2025年07月08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排水户名称	杭州正环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汉伟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122665223882T				
详细地址	桐庐县江南镇江南路 777 号				
排水户类型	综合类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许可证编号	浙桐市字第 2021-1-127 号				
有效期	2021 年 07 月 27 日-2026 年 07 月 26 日				
许可内容	排污水口 编 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该房建污水配套	江南路		污水处理厂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备注					



委托收集转运处置协议

甲方：杭州正环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永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合法且具备提供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的公司。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 合同附件内约定的 处置废物，属危险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生产经营中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并分类。对于在甲方场地收集暂存的危险废物，甲方全权负责其安全，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对此产生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成分、性状等），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因甲方提供错误资料导致的环境污染问题，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3、在危险废物装运过程中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进出厂方便，并提供叉车或工人等完成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4、甲方应当提前三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调度运输车辆、做好入库准备。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处置服务，不得无故拒收。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完成相关环保手续后 7 天内危险废物转移运走。

3、乙方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转运和最终安全处置。对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

4、乙方负责环保相关手续的办理，并承担危险废物出厂后转运、储存以及处置过程中违法行为的全部责任。

三、废物计量：

废物计量以现场称重计量或甲乙双方均认同的其他方式计量为准。

四、处置及运输费：（内容详见附件表）

五、付款方式：

1、根据实际数量和合同价格计算处置费用，按实际重量和价格计算，结清费用。

2、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浙江永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

帐号：377978257139

六、其它：

1、甲乙双方在回收、装卸、运输、贮存危险废物过程中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

2、若甲方废物因为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该废物中掺入与其不相符的物质时，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废物。

3、甲方须将约定的危险废物移交给乙方。在协议有效期，若甲方将包装废弃物委托第三方处置的，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等事故和相应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4、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应于协议到期前两个月内洽谈续约事宜。

5、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6、双方发生争执，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协议自双方盖章起生效。

甲方：杭州正环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税务登记号：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电话：13588052372

乙方：浙江永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棠川路 551 号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电话：15381095891

签订日期：2021年1月1日

处置价格附件表: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要求	处置费(元/吨)	年产生量(吨)	含税	备注
废乳化液	900-006-09	桶	5000	0.5	0.01%	贵方公司支付
废包装桶	900-041-49	立方袋或编织袋	5000	2	0.01%	贵方公司支付
废沾染物	900-041-49	立方袋或编织袋	5000	3	0.01%	贵方公司支付
废活性炭	900-041-49	立方袋或编织袋	5000	0.5	0.01%	贵方公司支付
废油漆	900-299-12	桶	5000	0.25	0.01%	贵方公司支付
废染料	900-299-12	桶	5000	0.25	0.01%	贵方公司支付
废矿物油(含水)	900-249-08	桶	3000	1	0.01%	贵方公司支付
备注: 4.2米厢式货车每车 300元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2021年 1月 1日

用水量证明

我公司 2021 年 03 月-06 月，三个月用水量约为 466 吨。

特此证明！



工况证明

2021 年 07 月 30 日，我公司生产了起重吊装件及配套件 7000 件；

2021 年 07 月 31 日，我公司生产了起重吊装件及配套件 6625 件。

特此证明！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扩建后环评审批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钢材	52000t/a	50440t/a
2	工业涤纶丝	5350t/a	4815t/a
3	涂料（水性涂料）	19t/a	16t/a
4	水性油墨	1t/a	0.77t/a
5	乳化液	0.2t/a	0.17t/a
6	活性炭	2.015t/a	1.59t/a

特此证明！

杭州正环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迁扩建后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	车床	12 台	0 台
2	铣床	10 台	1 台
3	钻床	8 台	2 台
4	冲床	32 台	23 台
5	数控加工中心	6 台	0
6	二保焊机	10 台	0
7	起重机械生产线配线	2 条	1 条
8	织机	48 台	35
9	裁带机	2 台	2 台
10	涂层烘干一体机	4 台	4 台
11	缝纫机	50 台	35 台
12	印字机	4 台	3 台+1 台(印商标)
13	震光机	4 台	4 台
14	网带炉	2 台	0
15	平面磨床	1 台	1 台
16	全自动包装线	4 台	3 台

特此证明!



杭州正环实业有限公司

固废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审批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产品包装	一般 固废	2	1.7	出售综合利用
2	金属边角料	冲压		8	6.6	
3	不合格产品	检验		1.5	1.2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2	11	环卫部门清运
5	废乳化液	机械设备	危险 固废	0.2	0.17	分类收集后由 浙江永乾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处置
6	废原料桶	油墨、涂料		0.2	0.18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0.015	0.013	
8	废沾染物	/		/	1.9	

特此证明!



杭州正环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正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起重吊装件及配套件 100 万件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18 日，杭州正环实业有限公司根据《杭州正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起重吊装件及配套件 100 万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在杭州正环实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杭州正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起重吊装件及配套件 100 万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杭州正环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并邀请了三位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和环保措施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有关项目验收监测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地点：桐庐县江南镇江南路 777 号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内容：依托公司原有场地、厂房和生活设施，增加部分生产设备和人员，新增年产起重吊装件及配套件 100 万件产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杭州正环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起重机械及配套件。企业之前进行过 2 次项目环评及审批：《杭州正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起重机械、30 万件配套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获环保批文（桐环批〔2008〕企 163 号）；《杭州正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起重吊装件及配套件 150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11 月 11 日获批文（桐环批【2013】企 308 号）；桐环批〔2008〕企 163 号对应项目内容并未实施；2014 年 1 月 24 日，桐庐县环境保护局通过对杭州正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起重吊装件及配套件 150 万件扩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号 GL2014-06）。

因公司发展要，2019 年 7 月，委托编制了《年产起重吊装件及配套件 100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并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的备案意见（备案号：杭环桐备【2019】18 号）。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目前除了热处理、去毛刺生产工艺采用外协外（本次先行验收暂不包含），

涂层烘干工序及设备均依托现有企业已验收项目；其余环评审批内容均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2021年9月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工作。

企业于2020年7月9日取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12266522)。

3、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6.67%;项目实际总投资2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10.3%。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起重吊装件及配套件100万件(不包括热处理、去毛刺生产工艺)。

因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与原有产能的污染防治设施存在依托关系,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原有产能的污染防治设施一并进行了提升。验收监测时,对原有产能的污染物排放情况一并进行了监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对照环评及备案文件发生以下调整变化:

1、环评要求印字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实际提升为将印字废气收集后与烘干废气一并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2、设备平面布局及功能分区与环评相比稍有优化调整。

3、环评中未对油墨擦拭沾染废物进行评价,企业实际有该类危险废物产生。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以上调整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分为厂区排放口和宿舍排放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原有设施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桐庐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字废气、烘干废气及金属加工切割工序中产生的金属颗粒。

本项目印字过程中和烘干过程中会产生少部分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印字废气与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与原有产能产生的同类废气一并处理）。

金属加工切割工序中产生的少量金属颗粒，呈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较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保养等措施来达到降噪效果。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及生活垃圾等。

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沾染物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区排放口和宿舍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 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敏感点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2 类和 4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沾染物为危险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已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公司设有危暂存废仓库，占地面积约为54m²。危废暂存库地面采取了防渗漏措施，顶部采取防水、防晒措施；按规范要求张贴危废标识、标牌。

5、总量控制

经计算，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63t/a、氨氮0.006t/a、VOCs0.010t/a，符合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与监测，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杭州正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起重吊装件及配套件100万件扩建项目（已建成部分）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验收资料基本齐全。杭州正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起重吊装件及配套件100万件扩建项目（已建成部分）基本具备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监测报告编制，并装订成册存档，按要求落实后续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2、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切实加强固体废物的储存管理，防治发生二次污染。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杭州正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起重吊装件及配套件100万件扩建项目（已建成部分）竣工先行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年产起重吊装件及配套件 100 万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组签到表

会议时间：2021.10.18

会议地点：企业会议室



签名	单位名称	职务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钟永峰	杭州亚环实业有限公司	经理	13588052372
专家：			
余福明	浙江亚环实业	教授	13658116100
王成	杭州市环评院	主任	13605116118
王成	浙江省环境工程协会	主任	13732274312
其他相关单位：			
何明	杭州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	12958095337